华泰财险附加小额索赔条款

（注册号：09AD2022000210422）

双方同意并确认，索赔人就不超过（此处约定具体金额）美金（或等值货币）的损失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，可适用小额索赔流程。只要索赔人在发现损失后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保险人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a) 索赔函；

b) 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；

c) 商业发票；

d) 包装清单；

e) 向承运人出具的损失通知和承运人的回复；

f) 承运人、海关、仓储公司出具的破损报告以及批注清单；

g) 损坏货物和其包装的照片；

本保单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